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0-30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9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受让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颜金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0-31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为实施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经营管理的完善,推进公司非房地产业务剥离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泰公司")持有以下七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1、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5%的股权
2、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房地产公司")10%的股权
3、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业公司")20%的股权
4、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鸿基发展公司")5%的股权
5、深圳市鸿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装饰公司")30%的股权
6、深圳市鸿基华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20%的股权
7、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永通公司")10%的股权
(上述简称为七家目标公司)

2010年12月29日,公司与新鸿泰公司签署《受让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意向书》(以下简称《受让股权意向书》),公司受让新鸿泰公司持有的前述七家目标公司少数股权,股权转受让价格以前述七家目标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受让价格为2,2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经审计)	净资产评估值	新鸿泰公司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股权权益价值	交易价格	备注
1	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	-1,919.56	2,028.33	5%	101.42	87.47	评估基准日:2010-9-30(下同)
2	鸿基房地产公司	7,231.75	17,726.74	10%	1,772.67	1,580.02	
3	鸿基物业公司	1,155.90	1,163.84	20%	232.77	226.76	
4	龙岗鸿基发展公司	767.75	1,286.14	5%	64.31	60.37	
5	华辉公司	330.14	326.23	20%	65.25	112.01	
6	鸿基装饰公司	594.70	593.71	30%	178.11	100.47	
7	鸿永通公司	349.22	350.50	10%	35.05	32.90	
合计					2,449.58	2,200	

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上述七家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新鸿泰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七家目标公司股权。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颜金辉在新鸿泰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尤明天在新鸿泰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以及10.1.5有关"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受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转受让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沟通,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颜金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二横街2号6层
注册号:440301103984980
法定代表人:颜金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设立时间:199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自1994年10月27日起至2044年10月18日止
股东名称:叶伟明7.60%、陈密香7.60%、薛运山7.60%、罗伟光8.00%、柯汉裕7.60%、刘勤英7.60%、谢利君7.60%、梁庆7.60%、关汉雄7.60%、高文清8.00%、颜金辉8.00%、郑健安7.60%、吴耀锡7.60%。

新鸿泰公司原股东为深鸿基公司工会(持股90%)、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深鸿基的全资控股企业)工会(持股10%)。2009年8月31日深鸿基公司工会集体资产股东代表大会选举13名成员组成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1日,新鸿泰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其股东深鸿基公司工会(持股90%)、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深鸿基的全资控股企业)工会(持股10%)同意将新鸿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3名成员(即上述股东),即由新鸿泰公司13名自然人股东代表集体资产持有新鸿泰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659万元、负债总额7,213万元、净资产2,446万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万元、利润总额105万元,投资收益151万元。

截止2010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8,796万元、负债总额6,962万元、净资产1,834万元;2010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35万元、利润总额-612万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颜金辉在新鸿泰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尤明天在新鸿泰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以及10.1.5有关"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相关规定,新鸿泰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受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家目标公司)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基华辉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吉祥路新鸿花园大亨阁2楼(《作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名豪居裙楼5楼	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26号5层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村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名豪居裙楼5层	深圳市罗湖区北站饭门右侧二楼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5001室
注册号	440307103891258	440301103116943	440301103886375	440301103063357	440301103916347	440301103869462	440301102960563
法定代表人	周非	罗伟光	关汉雄	关汉雄	陈坤江	谢利君	吴昧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68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87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200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设立时间	1993年9月7日	1998年1月5日	1997年5月4日	1991年11月15日	1995年1月5日	1995年5月17日	2002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龙岗区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物业管理	在合法取得土地修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机械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物业管理;字画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出租;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承接外引内联、三来一补业务,仓储,机电设备工厂安装维修、买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卖、专营、专控商品)	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空调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安装施工业务	搬运装卸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95%,新鸿泰公司持股5%	公司持股90%,新鸿泰公司持股10%	公司持股80%,新鸿泰公司持股20%	公司持股95%,新鸿泰公司持股5%	公司持股70%,新鸿泰公司持股30%	公司持股80%,新鸿泰公司持股20%	公司持股90%,新鸿泰公司持股10%

本次股权转受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七家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新鸿泰公司不再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二)公司受让七家目标公司少数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重大争议事项。

(三)截止目前,公司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对新鸿泰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四)公司本部、七家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方资金往来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本部、七家目标公司欠付新鸿泰公司的往来款合计1,956,700元;其中公司本部欠付新鸿泰公司2,956,700元,七家目标公司中鸿基房地产公司应收新鸿泰公司1,000,000元。

根据《受让股权意向书》,公司本部、七家目标公司欠付新鸿泰公司的往来款合计1,956,700元,在办理股权变更工作前付清。

(五)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理财情况。

(六)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七家目标公司审计,并对七家目标公司截止201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1-9月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预收款项		净资产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	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	5,373.74	5,562.85	7,293.30	7,424.41	33.71	63.35	-	22.00	-1,919.56	-1,861.56
2	鸿基房地产公司	15,343.61	16,748.85	8,111.86	9,015.06	5,136.20	4,097.67	-	-	7,231.75	7,733.78
3	鸿基物业公司	2,832.61	3,032.51	1,676.71	1,951.51	1,480.64	1,913.27	69.80	53.79	1,155.90	1,081.00
4	龙岗鸿基发展公司	788.78	817.09	21.03	21.30	338.44	347.64	-	-	767.75	795.79
5	鸿基装饰公司	780.96	833.22	186.26	218.90	741.38	754.66	-	-	594.70	614.32
6	华辉公司	436.03	455.20	105.89	93.62	194.54	103.08	-	-	330.14	361.58
7	鸿永通公司	349.22	400.71	-	40.33	301.90	373.26	-	-	349.22	360.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年1-9月	2009年	2010年1-9月	2009年	2010年1-9月	2009年	2010年1-9月	2009年
1	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	361.43	340.60	-23.68	-225.26	-58.00	-251.25	-38.58	300.76
2	鸿基房地产公司	324.94	424.32	-493.09	-456.93	-502.03	-1,420.53	-403.34	758.59
3	鸿基物业公司	3,811.62	5,102.77	116.93	150.41	74.90	94.62	253.34	116.08
4	龙岗鸿基发展公司	-	-	-28.04	-75.13	-28.04	-75.21	-3.85	-331.27
5	鸿基装饰公司	23.25	663.85	-19.27	0.48	-19.62	-0.65	-38.99	39.69
6	华辉公司	1,161.81	1,591.14	-28.23	18.33	-31.43	10.04	-78.12	117.69
7	鸿永通公司	-	19.28	-10.85	-45.68	-11.16	-45.68	-19.05	-13.93

2、评估情况

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鸿基房地产公司、鸿基物业公司、龙岗鸿基发展公司、华辉公司、鸿基装饰公司、鸿永通公司等七家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该七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该七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475.50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8,509.9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4,965.59万元。

①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8.33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1,919.56万元相比,评估增值3,974.8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5.67%。新鸿泰持有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故新鸿泰公司拥有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2,028.33×5%=101.42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89.36	900.71	11.35	1.28%
非流动资产	4,484.38	8,420.92	3,936.54	87.7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2,191.59	4,064.24	1,872.65	85.45%
固定资产	2,267.35	4,331.25	2,063.90	91.03%
长期待摊费用	25.44	25.44	-	-
资产总计	5,373.74	9,321.63	3,947.89	73.47%
流动负债	7,293.30	7,293.30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293.30	7,293.30	-	-
净资产	-1,919.56	2,028.33	3,947.89	205.67%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大幅升值,按市场法评估增值。

②鸿基房地产公司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26.74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231.7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0,494.9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5.12%。新鸿泰持有鸿基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故新鸿泰公司拥有鸿基房地产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7,726.74×10%=1,772.67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858.45	6,008.45	150.00	2.56%
非流动资产	9,485.16	19,830.15	10,344.99	109.0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8,160.01	18,282.93	10,122.92	124.06%
固定资产	1,325.15	1,547.22	222.07	16.76%
资产总计	15,343.61	25,838.60	10,494.99	66.79%
流动负债	8,111.86	8,111.86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8,111.86	8,111.86	-	-
净资产	7,231.75	17,726.74	10,494.99	145.12%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是因为当时取得价值低,现涨价较快,按市场法评估增值。

③鸿基物业公司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3.84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1,155.8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7.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69%。新鸿泰持有鸿基物业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故新鸿泰公司拥有鸿基物业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163.84×20%=232.77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25.67	2,625.67	-	-
非流动资产	206.93	214.88	7.95	3.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19	56.19	-	-
投资性房地产	84.67	105.49	20.82	24.59%
固定资产	66.08	53.21	-12.87	-19.48%
资产总计	2,832.60	2,840.55	7.95	0.28%
流动负债	1,676.71	1,676.71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676.71	1,676.71	-	-
净资产	1,155.89	1,163.84	7.95	0.69%

④龙岗鸿基发展公司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6.14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67.7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18.3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7.52%。新鸿泰持有龙岗鸿基发展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故新鸿泰公司拥有龙岗鸿基发展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286.14×5%=64.31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0.05	350.05	-	-
非流动资产	438.73	957.12	518.39	118.16%
其中:固定资产	438.73	957.12	518.39	118.16%
资产总计	788.78	1,307.17	518.39	65.72%
流动负债	21.03	21.03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1.03	21.03	-	-
净资产	767.75	1,286.14	518.39	67.52%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大幅升值,按市场法评估增值。

⑤华辉公司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6.23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330.1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3.9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8%。新鸿泰持有华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故新鸿泰公司拥有华辉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26.23×20%=65.25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4.18	357.75	3.57	1.01%
非流动资产	81.85	74.37	-7.48	-9.14%
其中:固定资产	81.85	74.37	-7.48	-9.14%
资产总计	436.03	432.12	-3.91	-0.90%
流动负债	105.89	105.89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5.89	105.89	-	-
净资产	330.14	326.23	-3.91	-1.18%

⑥鸿基装饰公司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3.71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594.7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0.9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17%。新鸿泰持有鸿基装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故新鸿泰公司拥有鸿基装饰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593.71×30%=178.11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79.97	779.97	-	-
非流动资产	0.99	-	-0.99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	0.99	-	-0.99	-100.00%
资产总计	780.96	779.97	-0.99	-0.13%
流动负债	186.26	186.26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86.26	186.26	-	-
净资产	594.70	593.71	-0.99	-0.17%

⑦鸿永通公司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50万元,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349.2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2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37%。新鸿泰持有鸿永通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故新鸿泰公司拥有鸿永通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50.50×10%=35.05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9.22	350.50	1.28	0.37%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49.22	350.50	1.28	0.37%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349.22	350.50	1.28	0.37%

四、受让股权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受让)标的

新鸿泰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A5%股权、目标公司B10%股权、目标公司C20%股权、目标公司D5%股权、目标公司E30%股权、目标公司F20%股权、目标公司G1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新鸿泰公司该等股权。

(二)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受)让价款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

2、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天内,公司须向新鸿泰公司支付首期款人民币500万元,在30天内付清余款1,700万元。

3、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本部、七家目标公司欠付新鸿泰公司的往来款合计1,956,700元;其中公司本部欠付新鸿泰公司2,956,700元,七家目标公司中鸿基房地产公司应收新鸿泰公司1,000,000元。经双方确认,公司本部、七家目标公司欠付新鸿泰公司的往来款合计1,956,700元,在办理股权变更工作前付清。

(三)转让股权的交割

新鸿泰公司在全额收到公司支付的转让总价款后7天内,督促目标公司协助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公司后,视为新鸿泰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全部义务;公司在付清全款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100%股东,享有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收益、处分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四)税项及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股权公证费、工商变更费用等由受让方承担。

(五)本意向书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按本意向约定原则签订正式股权转受让协议。

六、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受让事项经具有专业资质及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过程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客观、公允、公开,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受让事项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地产业务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受让新鸿泰公司持有的七家目标公司的少数股权,使上市公司的资产更加具有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经营管理的完善;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非地产业务的剥离工作,实现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的战略目标。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将拥有龙岗鸿基房地产公司等七家公司控股子公司100%股权,公司所有者权益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合并利润影响较小。

八、201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新鸿泰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3、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4、《受让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意向书》
5、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审计报告
6、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0-6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9日-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下午3:00-12月30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3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石正林先生(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权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26,357,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83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26,24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78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权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49%。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49,695,940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45,835,127股、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5,942,619股,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11,473,686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4,883,473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保安自行车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345,85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1,3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深圳保安自行车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其股东深圳市金诚印刷有限公司及周子骞先生合计持有的保安自行车公司85%的股权作反担保。本次贷款担保金额为2200万人民币,期限一年,自签订贷款担保合同之日起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340,85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1,3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解决其材料采购及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0,000.00元),期限一年,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延期两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340,85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1,3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2009年12月24日,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为用于各工程投标及日后工程运作需要开立银行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元)的免保证金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于2010年12月24日到期。

为保证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推进,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其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元)的银行免保证金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67,17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11,3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监理)为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长泰)开发的"深圳龙华"中航天逸花园"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限为1611日历天(其中包括施工阶段服务期限1246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限365日历天),监理服务收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898.82万元(其中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1808.4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90.42万元)。当工程投资额超出工程概算投资额±1%时,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定监理收费标准调整确定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由于中航监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长泰是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7.17%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租赁费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67,17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11,3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2007年2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签署了《凯迪克大酒店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由酒店管理公司租赁经营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原名北京凯迪克大酒店),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标准为人民币2,500万元/年,按季度支付;该租赁费标准前3年不变,自第4年起,双方可根据市场情况每3年对租赁费进行一次协商调整。

2009年12月1日,酒店管理公司与中航国际签署了《凯迪克大酒店租赁经营补充协议》,对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2009年度租赁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酒店管理公司应支付的2009年度租赁费调整为固定租金和浮动租金,其中固定租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应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浮动租金为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2009年利润总额的50%(以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为计算基准),在审计结束后30日内支付。

根据租赁双方的协商情况,股东大会同意酒店管理公司与中航国际重新签订的租赁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北侧地下一层约6800平方米面积纳入中航国际与酒店管理公司的租赁合同,一并核算租赁费;租赁费由原固定租金、浮动租金两部分调整为固定租金,不再计提浮动租金;2010年租金为1,000万元整,本年度结束前30日内一次性支付;2011-2012年租金为1,860万元/年,2013-2014年租金为2,000万元/年,2015-2016年租金为2,150万元/年,2016年以后租金另行商议。

酒店管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租赁费相关事项调整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67,17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11,3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0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2011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预计约人民币38,761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王翠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0-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9日(周三)下午3:00在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控能力,提高工作绩效和市场应变能力,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特点、与市场接轨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实行总部职能制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集团管控模式以组织管控、战略管控、投资管控、财务管控、成本管控、风险管控等六大管控构成的综合管控体系,辅以关键流程管控。集团总部是决策中心、管控中心、资金中心、支持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是生产经营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集团总部设